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 2018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产量（吨）	销量（吨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
氯化聚乙烯	36,033	36,990	31,666
水合肼	2,704	2,266	4,793
发泡剂	576	946	1,875
32%烧碱	89,107	66,177	5,415

注：水合肼和 32%烧碱部分产品公司内部自用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产品名称	较 2017 年同期变动比率%	较 2017 年平均变动比率%
氯化聚乙烯	9.65	10.77
水合肼	-22.08	-6.29
发泡剂	21.08	15.66
32%烧碱	-20.39	-5.28
原材料名称	较 2017 年同期变动比率%	较 2017 年平均变动比率%
低压聚乙烯	12.65	0.65
工业盐	12.72	19.64
煤	2.54	5.52

上述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,数据未经审计亦非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或保证,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,敬请审慎使用。

三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